

（一）办理程序

- 1、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2、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实地核查；
- 3、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技术报告进行评审；需要听证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 4、符合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许可批文；不符合条件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属于上一级审批权限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上一级管理机构审批；

（二）申报材料

- 1、贵州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表（2份）；
- 2、兴建建设项目的依据（2份）；
- 3、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8份）；
- 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图纸以及防御洪水的标准与防范措施（8份）；
- 5、建设项目占用河道岸线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情况（2份）；

6、市级立项的项目要求提交经相应级别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8份）；

7、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谅解协议书（2份）；

8、区（市）县转报的建设项目应有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转报文件和初审意见；

（三）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咨询电话：0851-87987557

监督电话：0851-85509951